

股票代码：600423
债券代码：122133
2019-012

股票简称：*ST 柳化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涉及党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累积投票制规则等，具体修订情况如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为准）：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347,513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8,695,026 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9,347,513 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8,695,026 股，全部为普通股。 |
| 第一百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一百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亦可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亦可提名监事候选人。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亦可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亦可提名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比例在 30% 及以上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则如下： （一）在董事或监事的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时，股东有权计投的总票数为会议应当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与股 |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债券代码：122133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

2019-012

| | |
|--|---|
| | <p>东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乘积。</p> <p>(二) 对于股东有权计投的总票数，股东可以分散投向数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集中投向一名或数名候选董事或监事。</p> <p>(三) 每一股东向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高于其有权计投的总票数，但可以低于其有权计投的总票数，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p> <p>(四) 董事与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p> <p>(五) 投票结果确定后，候选董事或监事按得票多寡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当选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除外）。</p> |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届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p> <p>(二)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p> <p>(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四)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届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p> <p>(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四)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
| <p>在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后增加条款，相应的章节及条款序号往后顺延</p> | <p>第五章 党组织</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党组织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董事长、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p> |

股票代码：600423
债券代码：122133
2019-012

股票简称：*ST 柳化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

| | |
|--|---|
| | <p>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组织。</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加强党的建设。公司为党组织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配置、人员编制需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p> <p>（三）支持股东会(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p> <p>（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支持纪检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建设廉洁企业；</p> <p>（六）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从严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p> |
|--|---|

本次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